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文件

茂石化协〔2018〕2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茂人社〔2018〕88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按照“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工程技术人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职能，受理申报全市从事化工轻工环保相关专业的中、初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二、受理时间和地点

2018年8月1日—9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受理点设在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秘书处（茂名市油城四路63号原市经信局五楼）。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参考广东省发布的相关资格条件（见附件1-3）和《茂名职称指南》（网址http://www.mmrs.gov.cn/front/showContentPriview.action?transMap.cid=3277），按国家、省最新政策具体执行。

（二）学历条件

1.申报级别、学历、资历对照表

级别	学 历	资 历
助理级	中专毕业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员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大专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本科毕业或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
中级	中专毕业后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大专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
	本科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或取得助理级资格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3年以上。

2.学历破格条件

（1）高中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业绩突出，获两项市级以上优秀成果（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优良工程奖等），并符合其他条件可申报中级。

（2）高中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经过专业培训，业绩突出，获一项市级以上优秀成果（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优良工程奖等），并符合其他条件可申报初级。

3.资历的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其工作资历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由此日上推，凡未满规定年限的，一律不得申报。

（三）继续教育条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及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时需提供2015年、2016年、2017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四）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16〕9号）及我省有关规定，本评委会不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列为必备条件，可作为评委会评审时的能力参考材料之一。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要提交的材料见附件4。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是否符合市相应资格条件的申报条件

要求，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是否符合执业类别和范围的规定。

2.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论文、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和时效等）是否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是否如实填报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的资格及其名称。

4.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的时限均截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今年评审的有效材料。

5. 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6. 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申报人须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同时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因电子版与纸质申报材料不一致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申报者个人负责。

（四）论文和继续教育合格证必须提交原件。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提交复印件，必须经单位审核验证并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章。

（五）要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评审材料（过后不补），提交时装在不易破损的硬纸皮档案袋内，避免材料散失，封面贴上目录。

（六）凡不符合评审条件、没有使用规定表格、不符合填写规范、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等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不予受理。

五、评审收费

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17〕35号）规定标准执行。

六、相关说明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市直各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按规定程序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并加盖公章后，即可报送。联系人：吴晓霞、吴影娴，

电话：0668-2853580、2930333，邮箱：mmsyhghyxh@126.com。

附件：1.广东省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2.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3.广东省环境保护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4.茂名市化工轻工环保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茂名市石油化工行业协会

2018年7月31日